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倫理規範準則總說明

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明定,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、停止緊急安置、停止強制住院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,以職業法官一人為審判長,與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參審員、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各一人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,以兼顧醫療專業判斷與病人之人身自由及權益保障。為使參審員於執行職務時有一定之行為準則可資遵循,爰依據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五項授權,訂定「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倫理規範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,其要點如下:

一、本準則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
二、參審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(第二條)

三、參審員執行職務時,應公正、客觀,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,亦不得有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。(第三條、第四條)

四、參審員應保持高尚品位,不得利用職務或名銜謀取財物或利益,亦不得關說、請託、接受餽贈或其他利益。(第五條至第八條)

五、參審員執行職務之態度。(第九條、第十條)

六、參審員之迴避及利害關係揭露。(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)

七、片面溝通禁止之原則及例外。(第十三條)

八、發表公開評論之限制及保密義務。(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)

九、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。(第十六條)

十、參審員增進及維持專業能力之義務。(第十七條)

十一、家庭成員之定義。(第十八條)

十二、違反本準則之處理。(第十九條)

十三、本準則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條)